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再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再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是由于激励对象在认缴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在原方案范围内正常调整，不会对首次授予方案造成实质性变化。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再次调整。

独立董事：林雷、盛宇华